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



联合国

1985 年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最后文件

1. 根据1984年5月28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的第12/14号决定第1节第4段,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主持下召开了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2. 在奥地利共和国政府的友好支持下,会议从1985年3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3. 曾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下列国家接受邀请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4. 下列各国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突尼斯、乌拉圭、南斯拉夫。

5. 下列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欧洲化学制造商联合会理事会、国际商会、欧洲烟雾剂协会联合会。

6. 在开幕式上,会议听取了联邦卫生 and 环境保护部长Kurt Steyrer博士代表奥地利共和国政府所作的欢迎词。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M. K. 托尔巴博士以会议秘书长的身份宣布会议正式开幕。并指定Jerry O'Dell先生为执行秘书。

7. 会议一致选出Winfried Lang先生(奥地利)为会议主席。

8. 会议还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Geraldo Eulalio do Nascimento e Silva先生(巴西)

Mohamed El-Taher Shash先生(埃及)

Rune Lönngren先生(瑞典)

Yuri Sedun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报告员 Willem Kakebeeke先生(荷兰)

9.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问题：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
 - (c)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员；
 - (d) 通过议程；
 - (e) 指派全权证书委员会；
 - (f) 指派起草委员会；
 - (g) 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审议保护臭氧层公约草案及其技术附件。
4. 审议制定保护臭氧层全球框架公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编写的关于一项含氟氟烃方面的议定书草案的报告。
5. 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公约，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其他文书。
7.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
8. 签署最后文书。
9. 会议闭幕。

10. 会议通过秘书处提议的经修正 (UNEP/IG.53/2/Corr.1) 的文件 UNEP/IG.53/2 为会议的议事规则。

11. 根据议事规则，会议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主席：会议主席

总务委员会

主席：会议主席

成员：会议副主席、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起草委员会

主席：Alberto L. Davéréde 先生(阿根廷)

成员：Waguih Said Hanafi 先生(埃及)

Satu Nurmi 女士(芬兰)

Philippe Seigneurin 先生(法国)

Vadim Bakoumov 先生(苏联)

Patrick Széll 先生(联合王国)

Scott A. Hajost 先生(美国)

12. 会议审议所根据的主要文件有：

- 保护臭氧层公约订正草案第五稿(UNEP/IG.53/3)
- 制订保护臭氧层全球框架公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UNEP/IG.53/4)。

13. 此外，会议还收到了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向其提供的其他一些文件。¹

14. 会议核可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即认为与会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

15. 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审议，会议于1985年3月22日通过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该公约附于本最后文件，将于1985年3月22日至9月21日在维也纳奥地利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开放供签署，并于1985年9月22日至1986年3月2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16. 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决议，现附于本最后文件：

1. 关于体制和财政安排的决议；
2. 关于含氟氟烃的议定书的决议；
3. 向奥地利共和国政府致意；

¹ 执行保护臭氧层公约所涉的经费问题：订正概算，以及气象组织的意见(文件UNEP/WG.94/13, UNEP/WG.94/13/Add.1和UNEP/WG.94/13/Add.2/Rev.1)。

17. 在通过本最后文件时，一些国家发表了宣言，这些宣言已载于本文件的附录文件 UNEP/IG. 53/5 中。

代表已签署本最后文件，以昭信守。

公历一千九百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签于维也纳，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正本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1. 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决议

会议。

通过了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

忆及公约指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负责执行秘书处的职能直至遵照公约第6条规定而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一次常会结束。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将承担为公约秘书处的费用和其他行政费用提供资金的责任。

1.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秘书处提供的公约秘书处头两年费用估计数；

2. 也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愿意向临时秘书处开始工作后最初的两、三年内的费用提供资金，但以环境基金的资金情况为条件；

3. 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公约签署国进行磋商，并与气象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作好临时秘书处所需的安排，以实现公约的目标；

4. 又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气象组织执行委员会愿意作为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声明。

2. 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的决议

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臭氧层公约已于1985年3月22日在维也纳开放供签署；

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环境规划署）1980年4月29日通过的第8/7B号决定；

考虑到该公约是保护臭氧层不受人类活动引起的变化影响的重要步骤；

注意到公约第2条规定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带来的或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认识到世界范围的排泄和使用充分卤化含氯氟烃和其他含氯物质可能会大大耗竭和改变臭氧层，对人的健康、作物、海洋生命、物质和气候可能带来不利的后果，并同时认识到必须进一步估计可能出现的改变及其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念及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已采取控制含氯氟烃的排泄和使用的预防性措施，但认识到这些措施对保护臭氧层还不够；

因而决定继续就制订一份均衡控制含氯氟烃的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的议定书进行谈判；

念及应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还念及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水平同其保护臭氧层的责任之间的关系；

指出制订保护臭氧层全球框架公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在制订一项有关含氯氟烃的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进一步指出该工作组还未能完成其有关议定书的工作：

1. 在公约生效前，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根据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成立一个工作组，就均衡控制含氯氟烃的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的长期和短期战略制定议定书，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最新的科学和经济研究工作；

2. 敦促各有关方面，为促进制定议定书的工作，合作进行研究，以便对全球生产、排泄和使用含氯氟烃及其他影响臭氧层的物质的可能情况以及各种控制措施的费用与后果，取得更一致的了解，并为此目的，要求有关各方在环境规划署的赞助下，主持一个有关这个问题的讲习班；

3. 要求工作组，在今后制订议定书时，应特别考虑到臭氧层问题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1985年世界气象组织关于当前对控制大气臭氧的物理与化学过程了解情况所作的估计；

4. 授权执行主任，同签署国协商，在公约生效前，如可能的话，在1987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通过这一议定书；

5. 呼吁公约签署国和参加制定议定书的其他有关方面，提供经费以便支持上面各段提到的活动；

6. 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议定书生效前，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可能采取的任何手段，尽量控制其特别是烟雾剂中的含氯氟烃的排放，包括控制生产或使用。

3. 向奥地利共和国政府致意

会议。

应奥地利共和国政府的盛情于1985年3月18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

深信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维也纳市政当局在提供设施、房地和其他资源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大大有助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深为赞赏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和维也纳市对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的热情接待；

衷心感谢奥地利共和国政府、维也纳市政当局，并请转致对奥地利人民的感谢，特别是维也纳市居民，感谢他们对会议和参加会议工作的人员所表示的热情欢迎，以及他们对会议的成功所作出的贡献。